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数据恢复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1912024062801423

总 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投保人与保险人(释义1)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形式。
- **第二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合法设立、注册的法人机构、组织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凡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是指存储在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的或合法使用的下列存储介质中的数据(释义2),投保人在投保时可自行选择保险标的所在的存储介质,并在保险单载明:
- (一)电子设备: 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主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数字录音设备;
- (二)专用介质: 硬盘、闪存、U盘、CF卡、SD卡、MMC卡、SM卡、记忆棒(Memory Stick)、XD卡;
 -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电子设备或专用介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保险标的内部数据丢失且无备份,需要通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专业数据恢复服务机构进行数据恢复(**释义3**)的,对由此产生的数据恢复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当单次或多次赔付的金额达到数据恢复费用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保险事故后,经保险合同约定的专业数据恢复服务机构确认,保险标的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的,对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数据送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送修费用(含寄送费和检测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删除存储介质中的信息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行政、司法行为;
 - (三)任何原因导致的存储介质物理性灭失或物理性损伤而无法恢复保险标的的;
 - (四) 外部受潮/冷凝、昆虫破坏、动物啃咬、误用、滥用、产品序列号的篡改或缺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人为借助专业软件对存储介质进行格式化操作: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人为借助专业软件对保险标的进行粉碎操作: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人为借助专业软件对存储介质进行数据填充操作:

- (八)由非授权人员维修、额外操作或未按服务流程进行处理和报修: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对存储介质进行拆卸、拼装、更新系统导致存储介质无 法正常启动;
- (十)未经官方授权,擅自获取存储介质的 root (释义 4) 权限或将 root 权限授权给第三方:
 - (十一) 使用未经授权的系统、软件:
 - (十二) 因数据恢复过程中必须要使用的存储介质配件已经停产或无法购买;
- (十三)因存储介质发生保修范围内的配件更换,但未向保险人及时提供有效保修凭证进行信息变更:
 - (十四) 未在保险人指定的专业数据恢复服务机构进行的数据恢复;
 - (十五) 对未存储在在保险单载明的存储介质中的数据进行的任何数据恢复。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损坏、灭失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费用:
- (二)修复存储介质本身的物理构造及自身性能而产生的维修费用;
- (三) 为恢复经过加密保护的保险标的而产生的额外损失、费用;
- (四)对受损标的在恢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国家涉密数据:
 - (六) 非法获取的、涉嫌非法活动的数据;
 - (七)保单约定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数据恢复费用保险金额和数据送修费用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数据恢复费用保险金额×基准费率+送修费用保险金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 天。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

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建议、检查和管理,采取各种合理而积极的预防措施,保证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 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损失清单;
- (三)有关保险标的或存储介质的凭证、识别信息;
- (四)有关费用单证及相关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进行赔偿处理:

- (一)当保险标的数据可以恢复时,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专业数据恢复服务机构发生的数据恢复费用进行赔偿:
- (二)当保险标的数据无法恢复时,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产生的数据送修费用(含寄送费和检测费)进行赔偿。

对受损标的在恢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 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单一保险标的发生的同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仅根据 第二十四条赔偿方式进行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退保的,需提交保险单正本、保险费发票。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手续费后,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 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 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 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释义

- 1、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数据:**无硬件损坏并且可正常进入操作系统的电子设备内部存储区域的通讯录、短信、照片、视频文件、音频文件、开发文件、归档文件、文档文件、文档数据库、文档电子表格。
 - 3、数据恢复: 指通过技术手段将保存在存储介质中的数据部分或全部恢复。
- **4、root:** 计算机领域术语,在 UNIX 系统(如 AIX、BSD 等)和类 UNIX 系统(如 Debian、Redhat、Ubuntu 等各个发行版的 Linux)以及 Android 系统中,超级用户一般命名为 root。root 是系统中唯一的超级用户,具有系统中所有的权限,如启动或停止一个进程,删除或增加用户,增加或者禁用硬件等。